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駿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L59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136684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366844_(修)附件1_114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所屬各級學校114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13日新聞稿、114-115年
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辦法辦
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，休業
式為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，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
為115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，惟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115年
2月11日（星期三）開學日至115年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之課
務調整至1月21日（星期三）至1月23日（星期五）實施，
不得任意調整時間，該段時間需依照第2學期第1週課程計
畫教授課程，避免違反正常教學相關法規，以維護學生學
習權益，爰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為115年2月23日（星期
一），休業式為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如有疑義，請依學校階段別洽詢以下窗口：

(一)國小階段：陳先生(02) 29603456分機2651。

(二)國中階段：莊先生(02) 29559019分機22。

(三)高中職階段：林先生(02) 29603456分機2664。

四、倘有變更之處，屆時以行政院核定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為準，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